

山東鳳祥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2024 年 7 月

目 錄

	總 則	3
	公 司 經 營 宗 旨 及 目 標	4
	股 份 和 註 冊 資 本	5
四	股 份 增 減 和 回 購	7
	購 買 公 司 股 份 的 財 務 資 助	9
六	股 票 和 股 東 名 冊	9
	股 東 的 權 利 和 義 務	13
八	股 東 大 會	15
	董 事 會	24
第一節	董 事	24
第二節	董 事 會	26
第三節	董 事 會 專 門 委 員 會	30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31
	總 經 理 及 其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32
	監 事 會	33
	公 司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35
四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36
	利 潤 分 配	37
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用	39
	通 知	40
八	公 司 的 合 併 與 分 立	42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	43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45
	附 則	46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限額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制訂，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青島市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

條 本章程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

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限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規定公司不，成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出資人，其規定。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公 司 經 營 宗 旨 圍

條 公司經營宗旨：企業發展成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顧客創造價值，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投資回報。

條 公司經營範圍：可、：家、養；家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品生產；品；品網、；料生產；獸藥經營；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經准、，經相關部門准、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以相關部門准文件或可件（）一般、：糧收購；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料；農副產品；料；服務、開發、、交流、轉、推廣；中草藥種植（中、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購；會及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依法、經 准、 外， 營業 照依法自主開 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 不
涉及外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 以公司登記機關 審核 。

公司可以 內外市 化、業務發 和自身 力及業務需要， 整經營範 ，
並按規定 辦理有關工 登記 、 續。

股 和註冊資本

條 公司 任何 候 設置 通 ，公司發 通 包括內資 和外資
 份。公司 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 (以下簡稱「 國」) 務院(以下簡稱「國務
院」)授權 公司審 部門註冊／備 ，可以設置其他種 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 份， 其他種 份 以 息或其他 所作 任何
 有權利 先 次序。如公司 本包括無投 權 份，則 等 份 名
稱，加上「無投 權」。 有質包承事 合投 份別每

第 10 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內投資人和外投資人發行。

前款所稱外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的外幣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內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的人民幣，前述以外幣認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投資人。

第 11 條 公司向內投資人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外資股。外資股在外上市，稱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可以用來向公司繳納人民幣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 12 條 公司發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紅籌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的股份。

第 13 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總額 8,600 萬股，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鳳城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 四 條 公 司 的 本 結 構 ：

本 公 司 合 計 資 本 1,582,618,000 元，其中內資 1,045,000,000 元，佔 本 公 司 總 資 本 約 66.03%，外 資 537,618,000 元，佔 本 公 司 總 資 本 約 33.97%。

第 五 條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 為 人 民 幣 1,582,618,000 元。

第 六 條 公 司 的 股 份 可 以 依 法 轉 讓。在 香 港 上 市 的 外 資 股 轉 讓，需 到 公 司 委 任 的 香 港 當 地 的 登 記 機 構 辦 理 登 記。

四 股 份 增 減 和 回 購

第 七 條 公 司 在 經 營 和 發 展 的 需 要，依 照 法 律、法 規 及 本 章 程 的 規 定，經 股 東 大 會 特 別 決 議，可 以 採 用 下 列 方 式 增 加 資 本：

(一)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二) 非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三) 向 現 有 股 東 送 紅 股；

(四) 以 公 積 金 轉 增 本 本；

(五) 法 律、法 規 規 定 以 及 相 關 監 管 機 構 允 許 的 其 他 方 式。

公 司 在 發 行 新 股 時，按 照 本 章 程 的 規 定 進 行，並 遵 照 有 關 法 律、法 規 規 定 的 程 序 辦 理。

第 八 條 依 照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公 司 可 以 回 購 註 冊 資 本。公 司 回 購 註 冊 資 本，按 照《公 司 法》以 及 其 他 有 關 規 定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的 程 序 辦 理。

第 九 條 公 司 的 註 冊 資 本，不 能 低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及 財 產 負 債 表。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有關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之資本，其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如有）。

第 10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 〇〇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 $\square \square$ 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部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權激勵；

(四) 的股東因 的股東大會作出 的公司合併、 立決 持異 ，要求公司收購其 份 ；

() 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 公司 維 公司價值包危危包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購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 危化危司危危危 危危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其他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條、第(三)、第()、第(六)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集合

公司 〇 〇 〇 當 裁

□ 外上市外資 □ □ 東名冊正、副本

第 三 條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前 已 發 行 的 股 份，自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之 日 起

四〇〇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發新。

內資股東遺失,申請發新,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外上市外資股東遺失,申請發新,可以依照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本存放的法、券交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四〇〇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原或發新受到害的人無賠償義務,非當事人證明公司有欺。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〇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份種和份有權利,承義務;持有同一種份的股東,有同等權利,承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以利或其他所作任何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公司股東,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儉同登務。

()查閱、複核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議記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理由。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議記錄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公司停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加公司剩餘財產分配；

()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四 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繳納股款；

(三)法律、法規規定情形外，不干涉公司正常經營活動；

(四)不濫用股東權利；

公司控制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和公司公眾股東負有信義義務。控制股東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制股東不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眾股東合法權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眾股東利益。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制股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股東：

- (一)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策權能夠決定董事會多數以上成員任免；
- (二)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或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
- (三)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持有公司發行的50%(含50%)以上股份，但沒有相關安排；
- (四)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依其可實際支配公司股份決策權足以對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五)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可以實際支配或決定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 (六) 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認定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以共同的方式(不、口、或書面)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行使公司股份投票權，以達到或鞏固控制公司之目的。

八、股東大會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計 准董事會 的 報告；

(四) 審計 准監事會 的 報告；

() 審計 准公司 的 利潤 分配 和 虧 方 ；

(六) 公 司 加 或 註 冊 資 本 做 出 決 ；

() 公 司 發 行 公 司 債 券 做 出 決 ；

(八) 公 司 合 併 、 立 、 公 司 、 解 散 和 算 等 事 做 出 決 ；

()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 公 司 用 、 解 或 不 再 續 會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

(一) 審計 獨 或 合 持 有 公 司 百 之 一 以 上 份 東 提 ；

(二) 審計 准 第 二 規 定 的 外 保 事 ；

(三) 審計 金 超 過 公 司 最 一 期 經 審 總 資 產 的 30% 款 (包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 外)、 外 投 資 、 資 產 出 、 收 購 、 、 、 質 及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保 事 ；

(四) 審計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

() 審計 涉 及 新 發 的 權 激 勵 劃 和 員 工 持 劃 ；

(六) 審計 法 、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當 由 東 大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事 ；

() 公 司 上 市 的 券 交 所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其 他 事 ；

(八) 公 司 年 度 東 大 會 可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發 不 超 過 公 司 當 全 部 已 發 份 (或 別 份 如 用) 百 之 二 的 授 權 下 一 年 度 東 大 會 開 日 失 效 受 限 於 相 關 法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上 市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制約規定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担保，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担保總額，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50%以內，提供任何担保；

(二) 公司對外担保總額，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內，提供任何担保；

(三) 公司一年內担保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內，提供任何担保；

(四) 資產負債率超過70%以內，提供任何担保；

(五) 單筆担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10%以內，提供任何担保；

(六) 股東、實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担保。

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實控制人提供任何担保事項，股東或受實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與、不決、不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決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担保事項、審議權限、審議程序規定事項，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向其提起訴訟。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准，公司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管理契約負責合同。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 6 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要召開。公司於任何下列情事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

() 監事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同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於前述要求舉行的股東大會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其所發生之費用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應书面通知董事會。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於股東大會召開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书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當於股東大會權範內，並有明確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當會前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前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當於會前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算起起始期限，不包括會前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上市地

(二) 提交會審的事和提議；

(三) 以文字：全體通東有權出席東大會，並可以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決，東代理人不公司東；及

(四) 有權出席東大會東權登記日。

發出東大會通知，無正當理由，東大會不延期或取，東大會通知中列提不取。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情，召集人當原定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原因。

六條因外漏未向某有權到通知人送出會通知或等人沒有收到會通知，會及會作出決並不因此無效。

六條東大會董事、監事舉事，東大會通知中充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料，至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工作經歷、兼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控股東及實控制人否存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否受過中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和券交所。

六條個人東親自出席會，出本人身份的或其他夠其身份有效件或、帳；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出本人有效身份件、東授權委託。

法人東由法定代人或法定代委託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出席會，出本人身份、其具有法定代資格有效；委託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出本人身份、法人東法定代依法出具面授權委託。

六〇〇條 〇 決代理委 〇 由委 的人授權他人簽署 的，授權簽署 的授權 〇 或 〇 其他授權文件 〇 當經過公 〇 。經公 〇 的授權 〇 或 〇 其他授權文件， 〇 當和 〇 決代理委 〇 同 〇 備置於公司住所 〇 或 〇 召集會 〇 〇 通知中指定 〇 其他 〇 方。

委 人 〇 法人 的，由其法定代 人 〇 或 〇 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 〇 授權 的人作 〇 代 〇 出席公司 〇 〇 東大會。

如 〇 東 〇 香 〇 不 〇 的制定 〇 有關，例所定義 〇 的認可結算所 (或 〇 其代理人)， 〇 東可以授權 〇 其認 〇 合 〇 一個 〇 或 〇 以上人 〇 〇 任何 〇 東大會上 〇 任其代 〇 ；但 〇 的，如果一名以上 〇 人 〇 獲 〇 授權，則授權 〇 〇 或 〇 每名 〇 等人 〇 經此授權所 〇 涉及 〇 的份數 〇 和種 〇 ，授權 〇 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 〇 人 〇 可以代 〇 認可結算所 (或 〇 其代理人) 出席會 〇 (不用出 〇 持 〇 〇 〇 ，經公 〇 〇 的授權和 〇 或 〇 進一步 〇 〇 〇 〇 〇 實其獲正 〇 授權) 〇 使權利，如同 〇 人 〇 〇 公司 〇 個人 〇 東。

六〇四條 委 〇 〇 當註 〇 如果 〇 東不作指 〇 ， 〇 東代理人 〇 否可以按自己 〇 的思 〇 決。

上述規定外，前述委 〇 〇 或 〇 以下事 〇 ：(一) 〇 東代理人 〇 的姓名；(二) 〇 東代理人 〇 否 〇 有 〇 決權；(三) 〇 別 〇 列入 〇 東大會 〇 程 〇 每一審 〇 事 〇 投贊成、 〇 或 〇 權 〇 〇 的指 〇 ；(四) 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 人 簽名 (或 〇 蓋章)。委 人 〇 法人 〇 東 〇 ， 〇 加蓋法人 〇 〇 章。

六〇〇條 〇 東大會由董事長 〇 〇 集並 〇 任會 〇 主席。董事長不 〇 〇 〇 〇 務 〇 或 〇 不 〇 〇 〇 務 〇 ，由過 〇 數董事共同推舉 〇 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 〇 〇 集 〇 〇 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 〇 〇 〇 〇 務 〇 或 〇 不 〇 〇 〇 務 〇 ，由過 〇 數監事共同推舉 〇 一名監事主持。

〇 東自 〇 〇 集 〇 〇 東大會，由 〇 〇 集人推舉代 〇 主持。

或開股東大會，會主席若因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出席股東大會有決權過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任會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中持有最多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任會主席。

六六條 股東大會決案須以普通決案和特別決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案，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案，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決權2/3以上通過。

出席會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決每一事，確贊成、或權。

六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案，以其所代持有決權股份數目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沒有決權，全部股份不入出席股東大會決權股份總數。

用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決事，放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夠投票支持(或否)某決事，若有任何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等股東或其代投下票數不，算內。

六八條 非用公司上市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方進行決。

六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決事，舉會主席或中止會，則當立即進行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決事，由主席決定何舉投票，會可以繼續進行，其他事，投票結果視會上所通過決。

七〇條 投票決，有兩或兩以上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所有決權全部投贊成、或權。

七一條 當和贊成相等，會主

第 〇 〇 〇 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定立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員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 〇 〇 〇 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有價證券；
- (二)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
- (四) 現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附則；
- (六) 審計並實施股权激励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可會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 〇 〇 四 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成員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質詢作出答覆或解釋。

董事任期自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董事任期未及改選，改選出缺董事任前，原董事仍當依照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董 事 會

八 〇 六 條 公 司 設 董 事 會，董 事 會 由 六 至 名 董 事 組 成。任 何 〇 候 獨 立 非 〇 董 事 不， 〇 於 三 人 並 〇 佔 董 事 會 總 人 數 〇 三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〇 董 事 可 直 接 向 〇 東 大 會、 〇 務 院 〇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 和 其 他 有 關 部 門 〇 告 情 況。

董 事 可 以 由 總 經 理 或 〇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兼 任，但 兼 任 總 經 理 或 〇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〇 務 〇 董 事 以 及 由 〇 工 代 〇 〇 任 〇 董 事 總 不， 超 過 公 司 董 事 總 數 〇 二 之 一。

董 事 會 設 董 事 長 一 名。董 事 長 由 全 體 董 事 〇 過 數 舉 和 罷 免，董 事 長 任 期 三 年， 可 以 連 連 任。

獨 立 非 〇 董 事 每 〇 任 期 三 年，可 連 〇 連 任，但 連 任 不 〇 超 過 年，公 司 〇 〇 上 市 〇 〇 上 市 規 則 或 法 法 規 有 特 別 規 定 〇， 〇 其 規 定。

八 〇 〇 條 董 事 會 〇 〇 東 大 會 負 責， 〇 使 下 列 〇 權：

(一) 〇 集 〇 東 大 會 會 〇，向 〇 東 大 會 提 出 提 〇 或 〇，提 〇 東 大 會 通 過 有 關 事 〇，並 向 〇 東 大 會 〇 告 工 作；

(二) 〇 〇 〇 東 大 會 〇 決 〇；

(三) 決 定 公 司 〇 經 營 〇 劃 和 投 資 方 〇；

(四) 制 〇 公 司 〇 年 度 財 務 〇 算 方 〇 和 決 算 方 〇；

() 制 〇 公 司 〇 利 潤 〇 配 方 〇 和 〇 虧 〇 方 〇；

(六) 制 〇 公 司 〇 加 或 〇 〇 〇 註 冊 資 本 〇 方 〇、發 〇 〇 〇 〇 〇 方 〇 以 及 發 〇 公 司 債 券 或 其 他 〇 券 及 上 市 〇 方 〇；

() 〇 〇 公 司 重 大 資 產 收 購 和 出 〇、回 購 公 司 〇 〇 或 合 併、 〇 立、解 散 及 〇 〇 公 司 〇 方 〇；

(八) 決 定 公 司 內 部 管 理 機 構 〇 設 置；

() 〇 任 或 〇 解 〇 公 司 總 經 理、董 事 會 〇 〇； 〇 總 經 理 〇 提 名， 〇 任 或 〇 解 〇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和 財 務 負 責 人 等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決定 前述 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和 獎 勵 事, ；

(一) 制定 公司 的 本 管理制度 ；

(二) 制 定 本 章程 ；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的，^之，由獨立非^的董事簽字^的方^的生效。

八^的八條 董事長^的使下列^的權^的：

(一) 主持^的股東大會和^的召集、主持董事會會^的；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的行^的、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的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的由公司法定代^的人簽署^的其他文件，^的使法定代^的人^的權^的；

(^的)^的發生不可^的力^的或重大危急情^的，無法及^的召開董事會會^的急情況下，^的公司事務^的使符合法^的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的事^的及^的向董事會^的告；

(六) 組織制^的董事會運作^的各^的制度，^的董事會^的運作；

(^的)^的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的或不定^的期^的工作^的告，^的董事會決議^的行^的提出指^的行^的見；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的行^的人^的；

(^的)^的代^的公司處理^的外事宜和簽^的行^的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的內^的經^的合同；

(^的)^的法^的法規^的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的行^的其他^的權^的。

董事長不^的行^的權^的，由過^的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的行^的務。

董事會可以^的需要授權董事長^的董事會閉會期間^的使董事會^的部^的行^的權。

八^的十條 董事會^的定期開會，董事會會^的行^的每年^的開至^的四次，由董事長^的召集，於會^的行^的開至^的四日以前^的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董事長自接到提。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

或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可名提出後開董事會或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記錄，出席會的董事和記錄員當會記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責任。董事會的決章法、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東大會決，致使公司受嚴重失，與決的董事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的決的異並記載於會的記錄，董事可以免責任。出席會的董事有權要求記錄上其會上發作出生記載。董事會會記錄作公司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董會專門委員會

條 董事會下設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門委員會，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的定。董事會可需要設立其他門委員會。董事會門委員會董事會下設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或見。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委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大多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當業資格或具備當會或相關財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司外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其責可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績效核制度以及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如下：(一)公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評；(二)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三)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數額和獎勵方案，經決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務， 制定並 信息 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 內部 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信息 露義務；

() 處理和 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體 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 其他 權以及法 法規、公司 上市 劉事 樂其企 一 具 公

(六) 任或解 由董事會任或解 以外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

- (一) 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審核意見；
- (二)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進行監督，對其行為、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時，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按照《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的其他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產會主義市經程序，判處刑罰，期限未滿5年，或因犯罪剝奪政治權利，期限未滿5年，宣告緩刑，緩刑考驗期之日起未滿2年；

(三) 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董事或廠長、經理，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

(四) 任因違法營業照、責關閉的公司、企業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企業營業照、責關閉之日起未滿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巨大的債務到期未償，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任企業；

(七) 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入處罰，期限未滿；

(八) 公司上市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情況。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信義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公司業務密保密密義務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持續期應當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任期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關係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規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計年度了結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當按中國企業會計則及用法及法規要求進行編。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當每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交有關法、政法規、方政及主管部門佈規範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財務報告。

第一百九條 公司法定會計簿外，不立會計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存儲。

第一百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包括中國或其他法、政法規規定，載各份文件）及益（利潤）或收支結算（現金流量），或（沒有牽有關中國法情況下）香港交所准財務要報告。

公司當股東大會年會開前至21日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每份文件）提供股東。符合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發佈）方式進行。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調整，按下列順序配：

（一）依法繳納所；

（二）以前年度虧；

（三）提取法定公金；

（四）提取任意公金，由股東大會決議決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各種工利金；

(六) 支 付 東 利。

公司法定公 金 當 公司註冊資本 的 50% 以上 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 金 後， 否提取任 公 金由 東大會決定。公司不 當 公司虧 和提取法定公 金之前

公司委任收款代理人，當符合上市法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要求。

公司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外上市外資公司東主收款代理人，當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信託公司。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於無人認領息，公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須用有關效期限前，不使。

如公司止以郵寄方式向某外上市外資持有人發送息，則規定：等息未提現，公司可於息連續兩次未提現方可使此權力。然，如息初次未送收件人，公司可使此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認權不記名持有人，非公司無合理疑點情況下確信原本認權已毀，否則不發任何新認權代失認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方式出未聯絡外上市外資公司，但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有關份於12年內最已發3次息，於段期間無人認領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期間，於公司上市一份或以上章程刊登公告，其份出向，並知會香港交易所所有關向。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向內資公司東主支現金利息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公司向外上市外資公司東主支現金利息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價和宣佈，以幣支。公司向內外上市外資公司東主支現金利息和其他款，所需外幣，按家有關於外管理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八條 非有關法律、政法法規有規定，用幣支現金利息和其他款，率採用利息和其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期中，人民銀公佈有關外平出價。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當用符合家有關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會計審、資產驗及其他相關服務等業務，期一年，可以續。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止。

第一百零三條 經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簿、記錄或，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取，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所需資料和；
-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或與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他信息，任何股東會上涉及其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言。

公司向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財務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會計資料，不、，、。

第一百零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缺，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但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任會計師事務所，等會計師事務所可事。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聘用、解或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酬或確定酬方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前，通過通決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向公司償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響。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解或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述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當向股東大會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通知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通知可以下列發出：

-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指定網絡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認可的其他；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義有所指外，公司發向外上市外資股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郵所述其向所

第一百零八條 若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法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望收取英文本或收取中文本，以及用法和法規允許範圍內並用法和法規，公司可（向股東、）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發送中文本。

第八節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與其持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公司合併，合併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議，但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款不超過公司資產百分之十，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規定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大會決議，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或分立，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續。公司合併立方案，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內容當作成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外上市外資股東，前述文件當以郵件方式送。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當由合併各方簽合併，並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或客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償債務或提供相應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存續公司或因合併新設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條 公司立，其財產作相應割。

公司立，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或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的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外。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或立，登記事發生，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解散，當依法辦理公司註登記；設立新公司，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解和清

第一百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四)、(五)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報到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除外)的，應當以此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中，由董事會將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開始清算開始。12個月內全部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四) 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為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有關事實，並提供有關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期間，清算組不得償還債權人進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經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償還：支付清算費用、支付員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償還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償還後，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還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作清算報告，經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六章 公司的修訂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零九條 非法、法規或本章程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向章程修正；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章程修正由股東大會進行決議；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

(四) 公司修改的章程，公司登記機關備。

第一百十條 章程修改事，經主管機關審的，主管機關准；涉及公司登記事，當依法辦理登記。

附則

第一百零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或其他安排，夠實支配公司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股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關係」，指公司控的東、實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致公司利益轉的其他關係。但，家控企業之間不僅因同受家控具有關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指香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零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類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的，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零六條 非法、法規或本章程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與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相抵觸的，不生效。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或修改章程，則並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則不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